

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改革 推动全市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落实全国、全省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全面提升职业教育服务人的全面发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的能力，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21〕43号）、《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22〕65号）以及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22〕5号）、《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24〕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盐城实际，提出如下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围绕“四个三”工作布局和高质量建设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重大任务，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深化职业教育体系改革，以提升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关键能力为基础，以深化产教融合为重

点，以推动职普融通为关键，以创新科教融汇为新方向，加快培养适应新质生产力要求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盐城新实践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

经过 3-5 年努力，基本建成以中等职业学校为基础、高职专科为主体、职业本科为牵引，纵向贯通、横向融通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全市职业教育类型特色更加鲜明，整体实力显著增强，人才培养质效显著优化，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水平显著提高，服务全市产业发展的契合度、贡献度和人民群众满意度显著提升，职业教育整体发展水平领跑苏中苏北，跻身全省先进行列。

二、主要任务

（一）办学能力提升行动

1. 推动高职院校高层次建设。支持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等具备创建条件的单位创建国家高水平高职院校，整合资源创建本科院校。支持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加强专业建设，创建本科院校。推动盐城农业科技职业学院、盐城技师学院等单位办学水平提升。积极招引高水平高职院校来盐合作办学。

2. 推动中职学校高水平建设。推动盐城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等单位积极创建独立设置的高职（专科）院校，盐城市特殊教育中等专业学校创建江苏特殊教育职业学院；推动江苏省大丰中

等专业学校、江苏省东台中等专业学校等单位创办独立设置的五年制高职院校；推动江苏省建湖中等专业学校由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办学点升格为分院，盐城市经贸高级职业学校、江苏省射阳中等专业学校、江苏省阜宁中等专业学校、江苏省滨海中等专业学校、江苏省响水中等专业学校创建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办学单位。

3. 推动职业院校高标准建设。落实《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实施方案》要求，加强基础能力建设，提升整体办学形象。实施江苏省滨海中等专业学校异地新建工程，盐城农业科技职业学院、盐城市经贸高级职业学校、江苏省阜宁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工程。

（二）体系建设提速行动

4. 推进职业教育体系纵向贯通。搭建职业教育学生成长“立交桥”，推动各层次教育有效衔接，鼓励驻盐本科院校与市内高职院校合作开展“3+2”“4+0”分段培养项目、与市内中职学校合作开展“5+2”“3+4”分段培养项目；市内高职院校与中职学校合作开展“3+3”（含“4+2”）分段培养项目。适度扩大五年制高职培养规模，五年制高职招生规模占同期中等职业教育招生总体规模的30%以上。

5. 促进不同类型教育横向融通。加强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渗透融通，探索中职学校与普通高中课程互选、学分互认，鼓励中职学校举办综合高中班。加强职业启蒙教育，重点建设15个

示范性中小學生職業體驗中心，體驗人數不少於 1000 人/年·個。鼓勵職業院校學生註冊江蘇省終身教育學分銀行，推動學歷職業教育與非學歷職業培訓的學分認定和累計，推行終身職業技能培訓制度和在崗繼續教育制度，服務學生終身學習。

6. 加強職業教育校企雙向聯通。強化校企協同育人，鼓勵企業深度參與專業建設、課程設置、教學實施。全面推行中國特色學徒制，建立企業導師、院校導師“雙導師”制度，重點建設 15-20 個具有示範作用的學徒制項目。引導規上企業按崗位總量的 5% 比例設立學徒崗位，對開展學徒培養的企業按規定給予補貼。支持職業院校參與 1+X 證書制度試點工作，引導學生在獲得學歷證書的同時，取得多種職業技能等級證書。鼓勵高校畢業生來鹽見習實習，對接收畢業生實習且達到一定規模的企業按規定給予補貼。

（三）內涵質量提優行動

7. 落實立德樹人根本任務。全面推進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進教材、進課堂、進頭腦，將鹽城“四色文化”融入教育教學教研全過程。深化思想政治理論課改革創新，組織思政教師與專業教師協同研究思政教育，打造一批思政“金課”，推動形成思政課程與課程思政協同育人格局。完善“三全育人”體系，突出“五育”並舉，培育一批“三全育人”典型學校，遴選一批德育特色案例。加強班主任隊伍建設，按規定落實中職學校班主任津貼標準和經費渠道要求，創建 5 個省級、30 個市級“名

班主任工作室”。深入实施“润心”行动，建设专业化工作队伍，每所职业院校均成立“心理辅导室”。将劳动教育融入人才培养方案，开齐开足劳动教育课程。支持职业院校建设发绣、淮剧、剪纸等“非遗”传承基地和大师工作室，办好“非遗学院”。

8. 深化教学模式改革。加强职业教育教科研队伍建设，参照普通高中教研员比例选优配强专兼职教研员。建立全市“职教高考教学联盟”“五年制高职教学联盟”，深化“岗课赛证”综合育人机制改革，推进“做学教合一”“活力高效”等课堂教学模式改革，推行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景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等教学方式。组织师生参加世界技能大赛、全国职业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含教学能力比赛、班主任能力比赛，下同）、全国技工院校教师职业能力大赛、全国创新创业大赛，每所中职学校每年至少获取1枚省级以上金牌，全市大赛成绩稳步提升。做好大赛成果转化和典型案例总结，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纳入教学内容。严格落实教材全流程监管，打造专业化、特色化精品教材，开发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融媒体教材。推动职业教育数字化转型升级，加快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新增2-3所职业教育信息化标杆校，建设10个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50门在线精品课程。

9. 打造卓越教师团队。加强师德师风教育，持续开展师德师风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充分用好“黄海明珠人才计划”政策，多措并举集聚优秀人才。获世界技能大赛铜奖以上、全国职业技能

大赛或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的在编教师，优先推荐申报高一级职称。建设产教融合校企互聘互享人才库，探索“固定岗+流动岗”的教师资源配置新机制，逐步在职业院校实行人员编制总量管理，探索编制备案制管理等新型人员编制保障方式。建设市级高水平优秀兼职教师资源库，壮大产业导师（含产业教授）队伍。开展教师“五级梯队”培养工程，遴选培养2名教育家型教师及后备人才、8名卓越教师及后备人才、80名领航教师及后备人才、150名骨干教师及后备人才、200名新秀教师及后备人才。鼓励教师开展学历进修，教师攻读硕、博并取得相应学位。建立市域教研训一体的“双师型”教师培养机制，创建5个省级职业教育“双师型”名师工作室，“双师型”专业教师占比达85%以上。

10. 完善质量监控评价机制。建立健全政府、教研机构、行业企业、学校、社会等多元主体参与的质量监控评价机制，开展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估、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办学单位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完善考核评价内容，将专业与产业契合度，毕业生留盐就业率、升学率作为重要考核指标，高职院校留盐就业率45%以上，五年制高职办学单位留盐就业率70%以上，中职学校升学率80%以上。科学运用考核评估结果，作为核定招生计划、安排申报各级各类项目、经费奖补的重要参考。

（四）产教融合提质行动

11. 完善产教融合推进机制。定期开展《江苏省职业教育校

企合作促进条例》落实情况的督查，并将督查结果纳入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职业教育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主动参与推进产教深度融合，共同化解难题。进一步健全落实“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政策，建立产教融合政策执行落地情况的监测机制，推动形成学生成才、学校办学、企业发展命运共同体。

12. 搭建产教融合改革载体。发挥政府统筹、产业聚合、企业牵引、学校主体作用，建好盐城市新能源市域产教联合体和盐城海上风电装备产教联合体。以全市重点产业园区为基础，建设5-6个市(县)域产教联合体，重点遴选打造3-4个省级以上市(县)域产教联合体。支持链主企业、驻盐高校、中职学校牵头，创建4-5个省级以上全要素融合、实体化运行的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

13. 建设产教融合共享平台。对标产业发展前沿，构建职业院校和行业企业共建共享机制，创建2-3个省级以上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3-5个现代产业学院、3-5个高水平专业化实训基地、3-5个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加大产教融合型企业培养力度，根据工作要求做好省试点企业申报。

14. 构建产教融合专业体系。主动服务盐城产业升级和技术变革需求，支持职业院校重点开设匹配“5+2”战略性新兴产业和23条重点产业链的专业(群)，重点打造新能源汽车及核心零部件、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大健康、数字经济、海洋经济、现代农业等产业领域的相关专业(群)，建成一批高

职高水平专业群、省级技工院校品牌特色专业群和中职优质专业，专业与产业契合度达 90% 以上，促进人才培养链与产业链紧密衔接同频共振。完善专业预警及退出机制，对招生计划完成率低于 50% 或就业率低于 70% 的中职专业给予红色预警并调减招生计划，连续两年不达标停止招生。

（五）赋能发展提效行动

15. 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推进科技创新与教育深度融合，支持职业院校与产业园区合作，共建科技创新平台，协同开展科学研究、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产出一批前沿领域的创新成果，并将成果应用到具体产业和产业链上，推动更多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促进创新链与产业链精准对接。支持职业院校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面向企业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并按照技术转移有关规定给予院校奖补。鼓励职业院校专家到企业挂职“科技副总”，企业专家到职业院校交流挂职。

16.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发挥职业院校技能培训主阵地作用，加大涉农人才培养培训力度，培育一批“新农人”，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支持职业院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及等级认定工作，服务技能型社会建设。高水平高职院校和优秀中职学校职业技能年培训人次达到全日制在校生规模的 2 倍以上、其他学校 1 倍以上。支持职业院校联合社区（街道）共建社区教育基地，举办社区学院、老年大学，推动社区“养教一体化”，服务学习型社会建设。

17. 开展职教多方合作。支持职业院校开展东西协作、南北互动，与新疆伊犁、陕西铜川、辽宁阜新等地职业院校开展合作。深化盐常职业教育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融合，重点职业院校至少与1所常州高水平中高职院校结对共建，接受辐射带动。支持职业院校服务“一带一路”倡议，吸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学生来盐研学交流，探索“中文+职业技能”的国际化合作模式，助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人才培养。响应江苏职业教育“郑和计划”，支持“郑和中医药教育中心”建设，推广宣传中医药文化。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党对职业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建立地方党委领导挂钩联系职业院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制度，确保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正确方向。健全市级职业教育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职业教育联席会议，发改、工信、教育、科技、财政、人社等各成员单位切实履行职责，主动提交议题，认真落实议定事项。强化统筹规划，把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县（市、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体系。行动方案实施情况一年一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年度综合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二）强化经费保障

健全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职业教育经费机制，市、县两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支持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学校

隶属关系，及时足额拨付项目奖补等经费，切实保障职业教育发展经费需求。鼓励职业院校用好政府专项债等融资渠道，支持将职业教育领域符合条件的公益性项目纳入专项债券支持范围。职业院校额外承担面向社会职业技能培训的收入可作为绩效工资经费来源，原则上可按不超过扣除成本后的净收入的50%增核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核增的绩效工资总量不作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核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按规定落实职业教育税收优惠等政策，促进职业教育与行业企业互利共赢。

（三）营造良好氛围

总结推广各地、各部门、各职业院校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促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典型经验和做法，挖掘宣传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的典型事迹，通过职业教育活动周、世界青年技能日等，充分展示职业教育办学成果，大力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推行职业院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等方面与普通院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社会地位，形成“崇尚一技之长、不唯学历凭能力”的良好社会氛围。

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改革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行动类别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	办学能力提升行动	支持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创建国家高水平高职院校，整合资源创建本科院校。支持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加强专业建设，创建本科院校。推动盐城农业科技职业学院、盐城技师学院办学水平提升。积极招引高水平高职院校来盐合作办学。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有关职业院校
2		推动盐城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创建独立设置的高职（专科）院校，盐城市特殊教育中等专业学校创建江苏特殊教育职业学院；推动江苏省大丰中等专业学校、江苏省东台中等专业学校创办独立设置的五年制高职院校；推动江苏省建湖中等专业学校由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办学点升格为分院，盐城市经贸高级职业学校、江苏省射阳中等专业学校、江苏省阜宁中等专业学校、江苏省滨海中等专业学校、江苏省响水中等专业学校创建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办学单位。	有关县（市、区）政府，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残联
3		实施江苏省滨海中等专业学校异地新建工程，盐城农业科技职业学院、盐城市经贸高级职业学校、江苏省阜宁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工程。	有关县（市、区）政府，市教育局、市财政局，有关职业院校
4	体系建设提速行动	驻盐本科院校与市内高职院校合作开展“3+2”“4+0”分段培养项目，每所本科院校每年不少于2个。驻盐本科院校与市内中职学校合作开展“5+2”“3+4”分段培养项目，每所本科院校每年不少于2个。每个项目需达到一定规模。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驻盐高校
5		适度扩大五年制高职培养规模，五年制高职招生规模占同期中等职业教育招生总体规模的30%以上。	有关县（市、区）政府，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人社局，有关职业院校
6		探索中职学校与普通高中课程互选、学分互认，鼓励中职学校举办综合高中班。	有关县（市、区）政府，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7		全面推行中国特色学徒制，建立企业导师、院校导师“双导师”制度，重点建设15-20个具有示范作用的学徒制项目。引导规模以上企业按岗位总量的5%比例设立学徒岗位，对开展学徒培养的企业按规定给予补贴。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
8	内涵质量提优行动	完善“三全育人”体系，突出“五育”并举，培育一批“三全育人”典型学校，遴选一批德育特色案例，创建5个省级、30个市级“名班主任工作室”。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9		按规定落实中职学校班主任津贴标准和经费渠道要求。	有关县（市、区）政府、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10		深入实施“润心”行动，建设专业化工作队伍，每所职业院校均成立“心理辅导室”。将劳动教育融入人才培养方案，开齐开足劳动教育课程。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序号	行动类别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1	内涵质量 提优行动	建立“职教高考教学联盟”和“五年制高职教学联盟”，深化“岗课赛证”综合育人机制改革，推进“做学教合一”“活力高效”等课堂教学模式改革，推行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景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等教学方式。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12		组织师生参加世界技能大赛、全国职业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含教学能力比赛、班主任能力比赛，下同）、全国技工院校教师职业能力大赛、全国创新创业大赛，每所中职学校每年至少获取1枚省级以上金牌，全市大赛成绩稳步提升。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13		加快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新增2-3所职业教育信息化标杆校，建设10个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50门在线精品课程。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14		获世界技能大赛铜奖以上、全国职业技能大赛或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的在编教师，优先推荐申报高一级职称。	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教育局
15		开展教师“五级梯队”培养工程，遴选培养2名教育家型教师及后备人才、8名卓越教师及后备人才、80名领航教师及后备人才、150名骨干教师及后备人才、200名新秀教师及后备人才。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16		建立市域教研训一体的“双师型”教师培养机制，创建5个省级职业教育“双师型”名师工作室，“双师型”专业教师占比达85%以上。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工信局
17		完善考核评价内容，将专业与产业契合度，毕业生留盐就业率、升学率作为重要考核指标，高职院校留盐就业率45%以上，五年制高职办学单位留盐就业率70%以上，中职学校升学率80%以上。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职业院校
18	产教融合 提质行动	进一步健全落实“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政策，建立产教融合政策执行落地情况的监测机制。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自规局、市税务局
19		建好盐城市新能源市域产教联合体和盐城海上风电装备产教联合体。以全市重点产业园区为基础，建设5-6个市（县）域产教联合体，重点遴选打造3-4个省级以上市（县）域产教联合体。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驻盐高校
20		支持链主企业、驻盐高校、中职学校牵头，创建4-5个省级以上全要素融合、实体化运行的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驻盐高校

序号	行动类别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21	产教融合 提质行动	创建 2-3 个省级以上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3-5 个现代产业学院、3-5 个高水平专业化实训基地、3-5 个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职业院校
22		加大产教融合型企业培养力度，根据工作要求做好省试点企业申报。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23		支持职业院校重点开设匹配全市“5+2”战略性新兴产业和 23 条重点产业链，重点打造新能源汽车及核心零部件、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大健康、数字经济、海洋经济、现代农业等产业领域的相关专业（群），建成一批高职高水平专业群、省级技工院校品牌特色专业群和中职优质专业，专业与产业契合度达 90% 以上。	有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职业院校
24		完善专业预警及退出机制，对招生计划完成率低于 50% 或就业率低于 70% 的中职专业给予红色预警并调减招生计划，连续两年不达标停止招生。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25	赋能发展 提效行动	鼓励职业院校与产业园区合作，共建科技创新平台，协同开展科学研究、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产出一批前沿领域的创新成果，并将成果应用到具体产业和产业链上，推动更多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促进创新链与产业链精准对接。	有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职业院校
26		加大涉农人才培养培训力度，培育一批“新农人”，服务乡村振兴战略。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职业院校
27		支持职业院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及等级认定工作，服务技能型社会建设。高水平高职院校和优秀中职学校职业技能年培训人次达到全日制在校生规模的 2 倍以上、其他学校 1 倍以上。	市人社局、市教育局，职业院校
28		深化盐常职业教育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融合，重点职业院校至少与 1 所常州高水平中高职院校结对共建，接受辐射带动。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职业院校
29		支持职业院校服务“一带一路”倡议，吸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学生来盐研学交流，探索“中文+职业技能”的国际化合作模式，助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人才培养。响应江苏职业教育“郑和计划”，支持“郑和中医药教育中心”建设，推广宣传中医药文化。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外办、市财政局，职业院校

序号	行动类别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30	组织保障	建立地方党委领导挂钩联系职业院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制度，健全市级职业教育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职教联席会议，发改、工信、教育、科技、财政、人社等各成员单位切实履责，主动提交议题，认真落实议定事项。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职教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单位
31		健全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职业教育经费机制，市、县两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支持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学校隶属关系，及时足额拨付项目奖补等经费，切实保障职业教育发展经费需求。鼓励职业院校用好政府专项债等融资渠道，支持将职业教育领域符合条件的公益性项目纳入专项债券支持范围。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32		职业院校额外承担面向社会职业技能培训的收入可作为绩效工资经费来源，原则上可按不超过扣除成本后的净收入的50%增核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核增的绩效工资总量不作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核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职业院校
33		按规定落实职业教育税收优惠等政策，促进职业教育与行业企业互利共赢。	市税务局、市工信局
34		推行职业院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等方面与普通院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社会地位。	市人社局、市教育局
35		加强职业教育宣传，通过职业教育活动周、世界青年技能日等，充分展示职业教育办学成果，大力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关于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支持政策

为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任务落地落实，确保我市职业教育整体发展水平领跑苏中苏北，跻身全省先进行列，现制定以下支持政策。

1. 支持学校创新发展，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奖补高职院校升格为职业本科院校，中职学校升格为高职院校。

2. 驻盐本科院校与市内高职院校开展“3+2”“4+0”项目且达到一定规模的，给予本科院校每个项目最高 10 万元一次性支持，与市内中职学校开展“5+2”“3+4”项目且达到一定规模的，给予本科院校每个项目最高 10 万元一次性支持。

3. 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国赛获一、二、三等奖，每个奖项分别给予学校最高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一次性奖励；省赛获一、二、三等奖，每个奖项分别给予学校最高 3 万元、1 万元、0.5 万元一次性奖励。奖金由获奖学校制订分配方案报主管部门同意后分配。盐城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织费用每年按每个项目最高 3 万元补助承办学校。创新创业大赛奖励参照执行。高职院校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奖励标准进行奖励。

4. 支持职业院校数字化转型，创建成省级以上职业教育信息化标杆校，给予最高 30 万元一次性奖补，创建成省级以上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在线精品课程，分别给予院校最高 10 万元、3 万元一次性奖补。

5. 支持毕业生留盐就业，高职院校毕业生留盐率奖励事项按照《关于深入实施“黄海明珠人才计划”的若干政策（2.0）》执行。

6. 支持市（县）域产教联合体和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创建成省级以上市（县）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分别给予牵头单位最高 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补，具体分配方案由其内部决定。

7. 支持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平台载体，创建成省级以上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现代产业学院、高水平专业化实训基地、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分别给予院校最高 20 万元一次性奖补。

8. 重点建设一批契合地方发展的优势特色专业（群），创建成省级以上高职高水平专业群和中职优质专业，分别给予院校最高 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补。

本政策涉及的奖补资金由市、县（市、区）两级财政按照职业院校行政关系进行拨付，驻盐高校奖补由市级财政拨付。涉及现有政策对照原文件要求执行，同一项目涉及多个奖补支持政策，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本支持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执行。